

公 开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周继强先生和胡育清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公司提名和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继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胡育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签字页

张岩

曹小秋

黄华生

张岩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签字页

张岩

曹小秋

黄华生

曹小秋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签字页

张岩

曹小秋

黄华生

黄华生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